

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公司无法按预期完成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4）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了进展公告。

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2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同意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7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53

北京宝利明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6日